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徐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孙勇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培训部副主任、北欧项目和IMBA 项目主任、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为参加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徐军	12	12	9	0	0	否	2
孙勇	12	12	8	0	0	否	2
吕巍	12	12	9	0	0	否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包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和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

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到的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市北高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胡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胡申先生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胡申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提名担任职务的要求。胡申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36,652,4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733,048.04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6,652,402股增加至1,873,304,804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完毕。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包括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67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首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介。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

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增加了注册资金和股本总数及增加了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包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所有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定位、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高管薪酬、高管考核、定期报告、重大资本项目运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做出审核和指导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孙勇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孙勇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的编制、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建议和审核。

徐军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徐军先生具有专业的法律从业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合理避免各种法律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吕巍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吕巍先生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理论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定位、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

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军 孙勇 吕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孙 勇

吕 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 勇

徐 军



吕 魏